

长风11号公共绿地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2021年4月至8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上海长风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风集团）实施的长风11号公共绿地项目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2017年6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17〕40号文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同年7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普建委〔2017〕85号文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。该项目位于长风生态商务区，东至华师大四附中、泸定路、市儿童医院、普妇婴，南至云岭东路，西至上汽地块和锦鹏项目，北至同普路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地下车库等。批准项目概算13556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9日开工，2020年7月8日竣工。

根据长风集团编报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，该项目完成投资13545.11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投资12372.79万元，待摊投资1172.32万元。经审计，截至2021年3月31日，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3450.36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投资12287.02万元，待摊投资1163.34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该项目能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，财务

核算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规定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- （一）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准确。
- （二）项目管理不到位。
- （三）招标工作不规范。
- （四）合同管理不规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一）对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准确的问题，建议长风集团及时调整竣工财务决算报表，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和成本核算，确保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二）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，建议长风集团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；重视设计图纸，完善施工图设计，同时准确编制并严格审核竣工图。

（三）对招标工作不规范的问题，建议长风集团加强招标管理，确保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准确。

（四）对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建议长风集团加强合同管理，规范合同签约主体，质保金预留比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具体整改情况由长风集团向社会公告。